

证券代码：873747

证券简称：华信安全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春金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孟春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霞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

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，进行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（认购私募基金），向亿衍元贞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了 1500 万元。现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现金流量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李竹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